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五年

第二十九號

第四八七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續前)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 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草種文件而言

第四百八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一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487)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經通過。

三.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續前)

主席於第四百八十六次會議 以蘇聯代表資格發言的全文 會中用法語傳譯

Mr QUEVEDO (厄瓜多) 厄瓜多代表團願提請注意 自八月一日以來 不但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均遭人違反,而且造成一種先例 使擔任理事會主席的代表能對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行使類乎否決的權力。

但是更嚴重的是由此而顯露的獨裁作風。主席所採的行動迫使理事會不得不順其意旨,一任其隨時為所欲為 否則理事會陷於癱瘓狀態,從而減少世界人民對和平所抱的希望。

還有 蘇聯代表堅持討論中國問題,他忘却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仍然認為中國應由國民政府代表出席。

本代表團早已就誰該代表中國一問題發表過意見(第四八一次會議),並保留嗣後行動自由的立場。不久以前 本人曾指明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要對此事參加意見。實際上最近在中國發生的政治方面與社會方面種種複雜變動 影響全球 意義深遠 因此各會員國用時間來反覆檢討 然後再下定論 這是很自然的而且是明智的。目下各會員國當已謀或正謀自行研討中國的情勢 情勢的推演 以及上述各種變動在外交關係與國際義務上所引起的影響。大會下一屆會時諒可聆取其他會員國對此問題的意見。

在這種情形下 並鑒於本年一月間理事會論辯此事的結果,為全體會員國的利益着想,且為中國人民本身計 與其舊事重提,徒費唇舌,不如暫緩施用壓力 徐圖解決不好嗎?

其他國家正如本國一樣,在這裏集議唯一目的在維護憲章的原則,願望並在防止和平的破壞 他們看見世界分立對抗的危局,憂懼殊殷 深信當前急務是戮力竭誠懸崖勒馬,否則後患不堪設想。

有人在此曾作下列一類足以注定未來命運的言論 “從我則和平可保 否則戰爭難免”。此種論調十分嚴重 試問欲求保持和平,是否非受要挾威脅不可?

西方因此不得不整軍自衛。

何以不能再謀打破難關的新途徑 庶幾保障人類的生存,而各民族可以共享和平? 人類雖已為恐懼心理所離間,但豈不能互相討論離間雙方的問題,同時才致分離愈遠? 我們豈不能探討是否尚有才損害各國基本利益的公平諒解方法?

世界人民固無才願保持和平,但才才願任聽他人強定其思想見解與生活方式。無人願意接受顯與事實才符的所謂真理。例如 倘以為能使世人相信被侵略的韓國實係侵略禍首,這是謬誤的。同樣地 倘謀使世人相信由聯合國所設以主權國代表組成的朝鮮問題委員會一類國際機構等於美國的傀儡 純為一國操縱 欲以此說服世人,那不但錯誤 而且是徒勞無功的,沒有人會相信。

目下又促吾人聆取北朝鮮人民代表的意見 北朝鮮當局如有陳述 儘可即由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先才聆取。但現值北朝鮮當局對聯合國作蔑,同時否認聯合國決議的效力 而且蔑視聯合國的法律權能 此刻遽由安全理事會聽取北朝鮮代表意見 試問是否適宜 北朝鮮當局方纔拒絕接受本理事會厚來建議撤回北緯三十八度的解決辦法 而理事會隨即允其派員前來陳述 試問是否有當? 當時北朝鮮如果接受上述建議 則立可防止武裝衝突的繼續 並且北朝鮮代表自能得到充分機會前來陳述。

厄瓜多代表團對於朝鮮局勢既作如上的分析 並非反對聆取雙方意見俾能達成公正裁斷的原則 此一原則是文明世界所公認的。但本代表團只願聲

明 關於此次戰爭有一造（即北朝鮮當局）迭曾蔑視聯合國的提議，並避免與聯合國接洽，而不顧聯合國為大衆利益而採取的公正措施，實則聯合國的目標無非主持公道，維護和平與國際安全，以及促成朝鮮當局的真正獨立而已。

本人認為當啓釁者動武行兇捏頸不放的時候換言之 當該侵略者仍在陵犯安全理事會及全體聯合國時，本理事會斷不能允准其前來參與會議。更有進者，北朝鮮當局的立場，本理事會知之甚詳 因其前後來函中業已詳予闡明。

有人迭次聲稱，安全理事會對朝鮮問題所取的態度，全係順從美國的壓力或命令 此說亦屬謬誤。茲特聲明本代表團的立場純係出於尊重聯合國憲章 同時願見集體安全的原則長期在全世界充分生效 並希望制止所有侵略者不容他違反國際法及壓迫自由國家或妨礙其領土完整。

世界上自由人民 享有閱讀書報的自由、收聽新聞的自由、集會結社的自由、討論研究的自由、批評政府的自由、與國外人民接觸的自由、選舉投票的自由以及出入本國領土的自由 此類自由人民當然明瞭此事真相，並非一國操縱五十二國 而係五十三國對於法律、真理、與公道共同持有一致觀念，而願予以維護尊崇。

厄瓜多絕對贊助朝鮮人民以及其他亞洲人民設法樹立其大多數民衆所擁護的政府，並達成真正獨立的地位。本代表團所持態度素與爭取真正獨立的人民站在同一陣線 惟不願見少數人民在各處建樹更苛嚴的新附庸方式。

倘謂五十二國竟肯協同隱蔽或掩飾或幫助另一國的帝國主義行爲，更屬大謬。吾人殊難相信持此論調的人 心中確作此想 或以爲如此說法可掩盡天下人耳目。

本人在安全理事會中才但代表厄瓜多政府發言 並且確信拉丁美洲諸國擁護安全理事會前此各項決定的原因，係以各國深信本理事會並非掩護一種窮兵黷武的舉動而實係致力於抵抗侵略並遵守憲章 本人認為此外其他各國的立場正復相同。

美洲各共和國訂有種種國際協約，以圖團結一致 並造成強大區域組織的法律基礎 確屬事實。拉丁美洲各國與美利堅合衆國素來保持友好關係，亦無庸諱言。但本人深信從無任何拉丁美洲國家願在國外用兵以求征服他國人民。

世界各國在才放棄其本身主旨及利益的條件下，仍能互相合作 且確能和衷共濟而不受其中強國指揮。軍力才強的民族亦仍能自由生存 無損尊

嚴。美洲無一國家受制於他國，法律上各國平等的原則 嚴格遵守。

本人認為朝鮮問題在聯合國中所引起的反應顯于大多數會員國茲已深信從此以後真正愛好和平的國家必須促進更加密切的團結 並須對任何侵略行爲適時協力抵禦。

大韓民國初遭侵略時 聯合國僅有兩途可循，或履行義務，或從此消滅 此外別無他途。倘聯合國坐視不救，任人侵略並佔領韓國，則本組織即不復為維持和平與保護世界民族獨立的政治機構 而將變成一種奉行例常公事的官廳，除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外 僅能辦理經各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的事項而已。

目下蘇聯與其他四常任理事國間 顯然是惟有對於極少數問題能獲一致同意 長此以往，聯合國的真正重要性自必大為降低。但是難道吾人要對這國際組織失去信仰嗎？不，因為世界上極大多數的人民莫不企望和平，反對干涉他國內政 而願不侵犯鄰國的國家 在他國土內自由行事，換言之，各謀生存互不侵犯，並寬以容人，這話是人所常說的。

但為達成上述目標起見，各國及各國家集團 均不當以征服世界為己任 或企圖強迫世界其他各國接受其主義及其生活制度。各國均不得向其鄰近國家開動坦克車隊或發動宣傳以期推翻鄰國的原有制度。

各民族所採取的制度，行於廣大的地域。沒有一國正在從事或意圖包圍另一國 事實上，兩大制度可謂在地理方面互相圍繞，究竟誰為誰所圍繞 端視看地圖時所抱的觀點而定。

倘各國均以獨霸全球的未來盟主自命 則和平必能保全。目前世界不容任何強國獨自稱霸 圖稱霸者，結果必自取滅亡而陷他國於苦境與流血。

吾人不能自暴自棄，徒謂或禍難免 無計可施。倘循真理與公道的大路前進，而不投入恐懼的途徑 則禍禍自能避免。自由世界疆域如此之廣，珍愛自由的必如此堅強，當然不致受人脅迫而束手就範。

Mr SUNDE（那威） 本人無意與主席在其所擅長的宣傳方面，爭雄媲美。主席似乎十分熟諳反覆重述的技巧，而且深悉如何利用重要而未決的問題作為論據，說得天花亂墜，口若懸河，藉以掩蔽真正的關鍵 從而搪塞重要的問題。吾人倘係作宣傳演習，主席必定名列前茅 本人深感望塵莫及。但茲先聲明本人當竭力避免加入此種競賽。

但此間並非宣傳表演會場 而係堂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受憲章的委託，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重任。吾人不但各自代表本國政府，並且代表聯合國五十九會員國，承擔上述責任。本月內蘇聯代表尤其負有專責 依照憲章及理事會議事規則，主持並引導本理事會討論的進行。倘主席執行其重要職務時，有失公正，或不謹守規則 結果本理事會的討論當然不免停頓 變成漫無頭緒的空談 以致貶損安全理事會的尊嚴，且使世人引為笑柄。

本人仍未敢相信蘇聯代表兩星期前返回理事會就任主席時原存此種目的。但蘇聯代表擔任主席，時逾兩週 而本理事會仍未能解決初步程序問題，因此關於實體問題的討論，更無從進行。

主席自始即裁定佔中國席的代表應即退席，此舉很顯然地是濫用職權。查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載明 安全理事會中任何代表的全權證書 惟有經過理事會本身的決定方能予以認可或否決 並載明主席無權根據關於程序問題的第三十條對全權證書問題加以裁定。八月一日[第四八〇次會議]主席所作的裁定 等於針對本年一月十三日[第四六一一次會議]理事會所通過的明確決定，而主席明知其裁定絕對不能為理事會其他代表默認或通過維持。其用意無非為促進宣傳的目標 同時使願以適合組織法則及正當程序的手續解決誰代表中國一問題的理事會代表，感覺進退維谷 此點豈非明而易見？

但在目前階段 主席接有中國代表特別根據第三十條所提出的明晰的程序問題 [第四八三次會議] 而竟拒絕履行主席任務 不肯予以裁定。並且他不屑宣布其理由，僅反覆聲稱由於目前發生的局面，他不能作任何裁定。謹請諸位理事注意 此係極端嚴重的一種自認 因為主席自認不能執行其身居高位的任務的一極重要部分。他據有主席的位置 而漠視主席的任務 本人實不能不感覺 他並不願引導督促理事會工作的進行 而實意圖橫加阻撓，從中作梗。

主席究竟有何正當理由可以拒絕裁定？目前情形與主席八月一日作毫無根據的裁定時相同 主席如果裁定，事實上對他本身有利，因為非有七票多數 不能推翻他的裁定 此理豈非甚明？主席不說明理由而拒絕按照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執行其職務，以致理事會不能順序進行討論當前的實體問題 結果世人共見安全理事會為阻撓延宕的策略所擾，陷於束手無策的窘境，豈不有失理事會的體統？

蘇聯代表指理事會目前爭端的焦點為究應准許作戰雙方或單方派員列席討論問題 當然如此說法對蘇聯宣傳的目標有利。但是此種宣傳甚為無謂，因為諸代表均知而主席亦知當主席拒絕裁定程序問題從而阻礙理事會進行討論其他問題時，我們根本無法聽其所言，迫使主席邀請韓國及主席的北朝鮮同志各派代表列席。

但是此種宣傳技巧，不能欺瞞世人。邀請雙方派員陳述的提案本身 亦非蘇聯代表團所創議。正大光明首倡此議者，係南斯拉夫代表 [第四七三次會議]，但是南斯拉夫代表深明大義，並且尊重正常程序，因而不在理事會討論此事的適當階段以前，重謀推動上述要求。

本理事會目下所應處理的事項為經中國代表正式提出的初步程序問題，其關鍵在按照本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所採取的決定，主席是否必須於理事會討論朝鮮問題時邀請韓國代表列席。主席不肯依原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解決上述問題，而另提議理事會立即將關於邀請南北朝鮮雙方代表的蘇聯提案付表決。倘理事會順從主席的辦法，試問結果究竟如何？

主席的提案如果通過，當然不致引起任何程序上的困難。雙方代表均將被邀列席 而理事會卒能進行討論當前的實體問題。但主席提案如遭否決 其結果又將如何？假定將主席提案付表決時，共有六票贊成五票反對，結果顯然造成混亂而不合理的現象。事實上本理事會絕大多數認為早已決定在討論朝鮮問題時應請韓國代表列席，因此須有七票反對，方能停止邀請。倘理事會照主席所提議的取巧辦法表決 則如我所已證明，只須有五票反對，韓國代表即不能列席。

由此看來 為避免採取互相矛盾的決定起見 必須按照議事規則所訂的正當辦法處理此事，換言之，必須用主席裁定的方式解決，此理豈非甚為明顯？

無論如何，本人確信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邀請韓國代表列席的決定在本次會議中仍然生效，因此欲求剝削其列席權，須有七票反對。蘇聯代表當然有持相反意見的權 但他無權以主席身份阻撓此項初步問題的解決，而在正式提出程序問題時，武斷地拒絕宣布裁定。

在目前階段中，本理事會理僅有上述問題待決 但是主席堅持不肯依原議事規則第三十條履行其應盡義務一點 引起遠較目前問題範圍為廣的嚴重問題。我們不能不注意這較大的問題就是 主席是否有權隨時隨意遵守或不守理事會處理事務的規

則。就主席謀一己的方便與其目的而論，本人才能無疑現目睹此間混亂無章的爭辯，疑慮益深。這就是蘇聯代表團的本意是否要阻止理事會從初步程序爭執演進到當前實體問題的正常考慮與處理。

主席竭力堅持在他返回安全理事會以前所通過關於朝鮮問題的各決議案一概無效，因為通過時未經蘇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目下蘇聯政府已由賢能的主席代表，但中國代表尚未更動。蘇聯代表返回安全理事會首次裁定失敗以後，仍續擔任主席，當時吾人以為他已決定接受理事會大多數對誰代表中國一問題的決定。任何負責代表竟可以一面堅持理事會目前無權通過實體決定而一面繼續擔任主席，這事實是在令人難以理解。但經過兩星期無謂的程序爭辯，我們似應請問主席他對理事會的權能的異議與其同時繼續擔任主席的事實顯然自相矛盾，不知作如何解釋。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茲擬僅就本代表團深感關懷的一點，表示意見。吾人諒必一致切望，不但為朝鮮本身利益計，且為世界和平計，儘早在朝鮮重建和平。

約在一年以前，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指明目前的癥結在強將朝鮮半島分裂割割，隨後續稱

“蘇聯與美國在全世界之敵對形勢，正如臨時委員會在韓國之時同，仍為目前所有困難之一種主因。美蘇二強若不在朝鮮問題上重新努力，獲致協議，則以大會所核定之原則為基礎之統一辦法終不能有實際之進展。”¹

本人原冀當主席重蒞理事會出席時，上述新努力可能實現，並在其他各理事國竭誠協助之下，可望在理事會中試作談判。此項希望現已漸形黯淡。理事會最近辯論的過程，適足以增加而不能減少兩強間的緊張狀態。吾人不知能否在此階段設法防止國際關係的惡化，同時設法推進和平的要務。例如由理事會指派各非常任理事國組成一委員會，專門研計為“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或在此項標題下所已提出或將來提出的各種決議案草案或提案，包括關於朝鮮前途的提案，並囑該委員會在特定日期以前向理事會提出建議。此時所以說明“決議案草案或提案”者，係因除美國 [S/1653] 及蘇聯 [S/1668 及 S/1679] 所已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以外，將來或尚有其他方面的提案，例如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或有建議提出。

¹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九號第一卷 第三十三頁

以上建議由非常任理事國組成委員會的理由，係因無人能指摘或懷疑任何非常任理事國存有吞併的野心。該委員會可選適當時間聽取任何人的陳述，並可任意舉行秘密或公開會議。其討論過程，當可順利進行並早獲成果。當然該委員會的建議當及時向理事會提出，屆時理事會可予斟酌辦理。將來朝鮮戰事一旦結束，北朝鮮當局依照理事會前此通過之決議案撤回軍隊時，本理事會自須擬具關於朝鮮前途的提案予以公布。該委員會的工作或可在此方面大有裨助。照此辦法，本理事會可免對於至少兩項決議案繼續討論。由於該決議案均係涉及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故先由上述委員會加以審議。如此吾人可以避免多費唇舌，同時可以節省時間，並且利於工作的進行，可望得到相當的效果。上述建議倘在原則上獲得諸位贊助，容當照此提出一決議案草案。

Mr. CHAUVFL (法蘭西) 主席重蒞安全理事會出席，吾人一致深感欣慰，殆無疑義。理事會像一個慈愛的父親，隨時準備宰最肥的小牛以慶賀浪子之回家。

事實上，所須說明者，蘇聯代表團僅回到安全理事會出席，而並未派員出席軍事參謀團與常規軍備委員會兩附屬機構。有人或不免認為主席僅以主席地位回席而非重以蘇聯代表資格出席。但主席本人業已迭謀消除此項疑慮。他每次發言，很謹慎地指出他係以主席資格發言，抑係以蘇聯代表資格申述意見，好像一時是賈克爾醫生 (Dr. Jekyll) 一時又是海德先生 (Mr. Hyde) 似的。

鑒於他以上述兩種資格出席以來所產生的一般結果，本人只得作下列聲明：

安全理事會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七三次會議] 開始處理北朝鮮侵略大韓民國一案，隨即於當日採取重要決定。嗣後歷於六月二十七日、七月七日、及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七四次、第四七六次、及第四七九次會議] 續作其他種種十分重要的決定，為今日聯合國在朝鮮所取恢復秩序重保安全行動定了方針。

主席於八月一日開始主持理事會的工作，並於同日召集會議。經先後於八月一日、二日、三日、四日、八日、十日及十一日集會 [第四八〇至第四八六次會議]。迄今十二日以來開會七次，究竟有何成果？可謂一事無成。計前後討論二十三小時中，吾人尚未能開始議及理事會議事日程。吾人遇有一項程序問題，而主席堅決不肯加以裁定，因此理事會竟不能據以採取決定以進行正當工作。

吾人就此程序問題爭辯才已。在表面上看來似頗無謂。倘僅係一關於程序的問題，當然確屬無謂爭執，尤以不論所涉程序為何，將來表決的趨向，似乎已經很顯明。當朝鮮戰線上士卒正在效命疆場時，程序上的爭執不但無謂而且是罪過。但是目前問題不僅牽涉程序方面，而係十分嚴重極端重要的問題。這就是理事會以前所採取的決定，能否不經理事會的同意而重作研討？

上述原則問題的重要性，顯而易見。實際上在世人眼光及理事會各代表心目中，理事會的威信實繫於此。並牽涉事實問題。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所作決定，不止一項。當時不但決定邀請韓國代表“在理事會審議此案期間，列席參與，並且同時通過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的決議案[S/1501]。

經過二十三小時的辯論，如未得有其他結果，至少可以顯見大多數代表對於法律及事實兩點所持的意見。如無理事會的同意，其業已採取的決定絕不能予以不致重加研討覆核。

本人業已說明，此節顯而易見，其理甚明。既然如此，何以主席協同蘇聯代表始終堅持循此顯然不通的路線，究竟其故安在？

欲明此義，先須了解蘇聯代表返回理事會出席的理由，而且何以正在按字母循序輪及擔任主席時前來出席。倘對最近理事會討論的過程加以檢討，或能窺及主席的動機。

此間可先提及主席所述其不能應吾人一致請求作一裁定的理由。其所述理由根本不能成立。

主席聲稱六月二十五日開會時他並不在場，此點自係事實。但是他當時何以缺席？除蘇聯政府自願缺席外，尚有何人阻其前來出席？

法國代表團對於蘇聯代表團自動缺席一事，已表示立場。茲再重新聲明，法國代表團認為蘇聯代表團的缺席當然與憲章的主旨甚至與憲章的明文抵觸。法國代表團認為蘇聯代表團退出安全理事會是推諉其對聯合國所負的集體責任，我們認為極奇怪的是，蘇聯代表團還竟圖就其自願犯的過失提出任何法律效力的論辯。

但是關於蘇聯代表團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及嗣後直至八月一日各次會議一律缺席的事實，尚有其他一點值得注意。蘇聯代表團與其餘各代表團同時接到六月二十五日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的通知。因此該代表團明知理事會將於是日午後二時開會討論韓國遭受侵略問題。蘇聯代表團當時可以參加會議。除不任主席外，蘇聯代表當時出席與目前出席情形並

無不同。換言之，蘇聯代表當與中國代表同席並坐。他當時出席後大可申述莫斯科政府的立場，且如願阻止理事會採取嗣後所作各項規定。自可行使其否決權。但蘇聯代表並未前來參加會議。他讓安全理事會譴責侵略，發布停止攻襲的命令，命侵略者撤兵至北緯三十八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贊助推進其各項決定的實行，並決定設立聯合統帥部，而且他讓聯合國委託美國指派一人擔任聯合統帥。前後五星期間，蘇聯代表聽任上述行動繼續進展。他明知一切事實，而聽任安全理事會繼續進行關於此事的工作。試問他憑何理由可在五星期後以主席資格反對上述行動的繼續進展？

蘇聯代表不能強謂六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一日間誰代表中國一問題為蘇聯代表缺席的原因，由於目前誰代表中國一問題並無變化，而 Mr Malik 安然在坐，且很謹慎地聲明他係以蘇聯代表兼主席資格出席。

蘇聯代表才不能謂六月二十五日所作的某某決定由於兩常任理事國缺席不生效力。除本人頃間所述事實外，蘇聯代表供給主席此種論辯時無異於自相矛盾。他本人正在促請理事會採取若干決定。但從他的觀點看來，從他的論調說來，目下仍有一常任理事國缺席。同一情形，豈昨非而今是？則明日又將如何定是非？殊難理解。

唯一顯明事實，乃蘇聯代表據主席地位，已陷理事會於癱瘓狀態。

同時顯然不能謂使理事會癱瘓即等於使理事會嚴守中立。理事會袖手旁觀的結果，對作戰雙方並未發生同樣的影響。理事會原已負責舉聯合國的力量協助韓國自衛，此時倘遭掣肘，無異於幫助侵略韓國的北朝鮮。

最後，顯見蘇聯代表竭力設法離間理事會的一致陣線，使美國孤立，並為對亞洲等地宣傳起見，向我們捏稱美國侵略朝鮮人民，又謂華盛頓政府負此種侵略之全責。

為此目的而採取的辦法甚為簡單，無非指鹿為馬而已。倘有一人敢予否認，彼即表示驚奇憤慨。此種巧立名目強詞奪理的字面工夫確屬妙策。其長處在一口咬定不容辯駁。從我們公眾的觀點看來，本人認為倘對無從證明的事物，對屬於信仰範圍的事物，設法辯證，則反將短處暴露。如謀曲解事實，斷章取義，結果欲蓋彌彰，因為事實自成證明。為甘為苦，食者自知。魚目混珠，真偽立辨。如有人謂北朝鮮對韓國的侵略為美國對朝鮮人民的侵略，吾人只須追憶時日和事實，便知孰是。舉世皆見北

朝鮮處心積慮蓄謀已久的證明，亦見南朝鮮苟且自安防衛欠周的結果，不必長篇大論引經據典。真相在地圖上一目瞭然。

至於強指美國會向韓國供給侵略戰爭的軍械更屬荒謬已極，那兒有一個頭腦簡單的人會相信？蘇聯政府和其他政府深知（蘇聯政府較有些政府知道得更清楚）美國政府倘果協助聯盟國作戰，其所能供應的軍械係屬何類。上次大戰時蘇聯政府身受其惠知之甚稔。孰能相信蘇聯竟致誤認南朝鮮政府所得的警衛器械亦屬此類？

蘇聯代表團重蒞安全理事會的結果不外為以下各項：即陷理事會於束手無策的窘境，從而支助北朝鮮的侵略，對理事會挑撥離間的圖謀，對美國政府的攻擊，以及本人頃間所指摘的謬論。其結果全屬消極方面，無庸贅論。而積極方面毫無貢獻。不錯，主席曾於八月一日在其所擬的臨時議事日程中提及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確屬事實。但八月四日第四八三次會議時，吾人業已聆悉蘇聯代表團提案的條件[S/1668]。這些條件僅規定撤退“外國”軍隊，同時蘇聯代表仔細解釋所謂外國軍隊者即指聯合國軍隊而言。

然則，這就是所有的條件嗎？本人殊未敢置信。

蘇聯代表團重蒞安全理事會時各方期望甚殷。許多人當時認為蘇聯政府重新考量六個月間自動缺席的失策，並且慮及朝鮮事件對國際安全增加威脅的影響。許多人料想國際間或能重謀攜手合作，以為第一步可將限於朝鮮半島的戰事予以消弭，然後或可重議較為廣大的問題，以作打開僵局全盤解決的張本。此輩滿懷好意的人士以為他人亦同此心，但如結果發現蘇聯政府認為第一步朝鮮問題的解決方式，須使侵略者揚眉吐氣，才謀解決而謀結束，換言之，即對聯合國所採取的行動，予以結束而聯合國憲章的原則恐亦將就此結束。倘結果如此，豈不使人深感痛心？

法國代表團仍未敢信結局如此。本代表團不信到處呼籲和平的政府，在各國遍放和平之鴿，遍發斯德哥爾摩（Stockholm）和平請願書引以自豪的政府，竟不抓住目前機會，具體表示其衷心企望，表明願與其他各國合作，在世界一特定地點，首步進行恢復和平與安全，然後為久經憂患的朝鮮人民，謀取在自由中發揚的真正獨立地位，俾能恢復其國本而與世界人民共同致力於天下為公的大道。

上述機會即在眼前。吾人如有決心，目下即在掌握。印度代表頃已證明此言不虛。他表現出印度政策素來具有的積極眼光，和自信願及高超理想。因

是提議安全理事會立即指派最能公正無阿的代表組成委員會進行籌劃自由朝鮮前途的重要工作。

理事會主席，即蘇聯代表，曾囑理事會就和平與戰爭兩途間擇取其一。試問在具體方面何為和平何為戰爭？蘇聯代表所謂和平是否即等於戰爭？在朝鮮即係如此。究竟在他處是否亦係如此？

本人深望並非如此。本人不信蘇聯代表能夠長此堅持不顧憲章上簡明字句的普通真正意義。憲章以維護和平的主要責任委託於安全理事會，而且憲章在其所載的原則與法規之前，首述世界人民共具決心，“欲免後世再遭戕禍”。

主席，茲先以主席資格發言，簡單指明本人業已迭在理事會正式會議及非正式會談時答覆那威代表所提出的問題。並且那威代表曾在理事會非正式會談時詢問同一問題，當經予以答覆。因此當然無須在此重予解答。倘那威代表了解理事會中目前發生的狀態，他應即明瞭何以主席不能順從那威代表及其領導者的要求宣布裁定。

茲以蘇聯代表資格說明蘇聯代表團早已充分闡釋其對朝鮮問題實體方面及程序方面所持的立場。

蘇聯代表團認為那威代表與法國代表的哭訴，強指議事規則第三十條遭人違反的言論，絕對不能使人置信。因為該兩代表受美國唆使，討論朝鮮問題時自始即已違反憲章第三十二條的重要規定，其中載明遇有威脅和平及安全的爭端時必須邀請雙方前來陳述意見。

俄文有一很好的成語說“頭已殺掉，別為頭髮哭”。法國代表、那威代表及他們的美國合夥人既因拒絕邀請北朝鮮派員陳述而違反憲章中最基本一條的規定，又復通過攻擊北朝鮮當局的決議案，茲反捏稱議事規則第三十條遭人違反，因而大為痛。假作慈悲，豈不可笑？此兩事一經同時指明，就已用着多說了。

倘法國代表以為蘇聯代表團回至安全理事會專為高舉雙手贊成美國政府對朝鮮人民的侵略而來，當然不免大失所望。但他諒必不致懷有此種癡想。

蘇聯政府由於理事會大多數對中國問題採取不合法的決定，因而拒絕參與安全理事會的會議。憲章並未規定在無論任何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一律負有參與理事會會議的義務。理事會諸代表對此點知之甚稔。因此蘇聯政府拒絕參與安全理事會會議的舉動不能認為違反任何法定程序。

但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中既然載明理事會主席應由各理事國輪流擔任，蘇聯代表雅不願違反議事規則的明文規定，認為必須履行其擔任安全理事會

主席的義務。當他回至安全理事會時，曾鄭重呼籲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並提出關於此事的具體提案。

但安全理事會中若干理事國對此呼籲和對該提案怎樣反應呢？

安全理事會中大多數以美國居首的英美集團為中心，拒絕對蘇聯所提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提案。他們像築了一道堅固的牆，使蘇聯的提案碰壁失敗。為求淆惑視聽，曲解蘇聯關於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明晰提案起見，英美集團以千方百計圖謀掩人耳目，但根本無人能予置信。

至於法國代表的言論，其本國統治階級對為自由獨立奮鬥的越南人民作戰，已有數載的歷史，逆跡昭彰，聲名狼藉，當然難怪其作此種論調。

安全理事會法國代表致聯合國秘書長一正式公函中，竟公然聲稱法國在越南的行動與美國在朝鮮的行動如出一轍。換言之，法國壓迫越南人民的行為，與美國壓迫朝鮮人民的行為正相符合。兩國皆係壓制民族解放的運動，並以武力與欲求自由獨立的人民作戰。所以法國在越南的行動與美國在朝鮮的行動若合符節。法國代表對此點業已公然承認。

至於那威代表的言論，他究竟在宣傳方面手腕如何，雖難斷定，但在發問的技巧方面，顯然登峰造極。本人頃間所言，當已解答其所提問題，釋其疑團。

至於蘇聯代表團所提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提案，在安全理事會碰壁一點，請注意前於七月三十一日蘇聯代表返回安全理事會的前一日，安全理事會上“馬歇爾化”各國代表曾經接有美國最高機構上議院所提出的嚴苛警告。

八月一日紐約時報載稱美國上議院於七月三十一日核准馬歇爾計劃下各項數額時，曾警告所有“馬歇爾化”十六國，謂倘不協助美國政府在朝鮮實行武力侵略的政策，即不能在馬歇爾計劃下領取款項，這是七月三十一日的事，即蘇聯代表就任安全理事會主席前一日的事。此事究應如何描寫？僅能目為對“馬歇爾化”各國政府及其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公然加以直接而含有譏諷的壓力，俾不至於通過任何不合美國政府旨意觸犯天威的決議案。

紐約時報的原文如下“上議院警告受惠的十六國，倘有拒絕協助美國為聯合國在朝鮮作戰者，可能得不到馬歇爾計劃下所有援助”。又稱“此係主要標準。隨後上議院一致通過文告一件，其中授權杜魯門總統如遇任何參與受惠國‘未能或不肯供應軍隊、軍用物資或效勞以資協助聯合國在朝鮮作戰者，得

斟酌情形停止對該國發給馬歇爾計劃下的資助”。

此係美國統治階級的行動，其目的不但在阻止安全理事會審議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並在防止採取任何不合美國旨意的決定。

本人特請那威代表注意上述現實狀態。此事一切情形，瞭若指掌，無庸另加評論。

茲以主席資格，提請注意，有人提議現在時間很晚，應即宣佈散會。

此種提案例子優先審議，因此法國代表雖仍要求發言，茲擬請安全理事會先將上述提案付表決。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茲動議先請法國代表發言。

Mr CHAUVEL（法蘭西）請問何人動議散會，本人並無所知。

主席秘書處代表頃稱法國代表團 Mr Ordonneau 表示希望下次會議於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因而本人以為此係延至八月十七日星期四繼續開會的動議。倘願本日繼續開會，並無不可。

Mr CHAUVEL（法蘭西）主席所述一節，係本人的建議。倘理事會下次會議能在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最合鄙意。但倘蒙主席允准，擬在散會以前，略為陳述一兩點。

本人所欲簡略說明者如下：主席不能同時堅稱有一理事國缺席的理事會會議不生效力，而否認一理事國於六個月中拒絕參與理事會會議時實係阻撓破壞理事會的工作。

另一點關於主席提及越南時所發表的言論。主席頃已表明蘇聯政府對越南所持的態度與其對朝鮮所持的態度完全相同。本人對此坦白表示，當然深感興趣。茲得確悉蘇聯政府的立場，甚為有益，主席予以機會聆得蘇聯政策的內情，特此致謝。

主席頃間提及一道牆，阻擋其為和平所盡的努力。這道牆，確為聯合國五十三會員國協力築成，但其目的不在阻礙和平大道，而在對侵略與戰爭加以防禦。

主席茲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資格，簡略地說明一點。法國代表或根本並未了解事實，或故意曲解事實，不知究竟何者為是。但事實如下，無可諱言。當本人述及法國在越南所居的地位與美國在朝鮮所居的地位完全相同時，無非徵引法國駐聯合國代表團所發經 Mr Chauvel 親筆簽字的一正式文件而已。當時本人並未就該文件或其中所持立場，表示蘇聯政府的意見。

文件 S/1586 在此，安全理事會諸代表以及任何留心此事的人士，均可讀悉原文如下：法國政府

“二年來在世界同一地域為同一理想艱苦奮鬥（下略）。”

此係法國政府的官方意見，並非蘇聯政府的意見。

關於神祕的“五十三”數字，應予闡明真相。實際上參與朝鮮人民的侵略者僅係四個擁有殖民地的

國家，並無五十三國，即美國、英聯王國與英自治領以及次要的法國與荷蘭而已。此係事實，無可諱言。

目下時間已遲，茲以主席資格提議散會。倘無異議，下次會議定於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Printed in the U S A

S C 5th Year No 2)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 cents

50 40738 12 December 1950 270